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的股本載於下表。該表乃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成為無條件及據此發行的〔●〕按照〔●〕所述進行而編製。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根據下文或其他部份載述授予董事配售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售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00 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0
800,000,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8,000,000
<u>〔●〕 股 根據〔●〕將予配售的〔●〕</u>	<u>〔●〕</u>

總計：

<u>〔●〕 股 股份</u>	<u>〔●〕</u>
-----------------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該〔●〕股〔●〕佔〔●〕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地位

〔●〕將與現時所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分別載於〔●〕附錄五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兩節。認購120,000,000股股份的認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並無認股權已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尚未發行的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有）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發行股份、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或當時採取的類似安排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資本化發行及〔●〕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此項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日；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兩段。